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82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敬乾

被　　告　陳碧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碧珍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214,876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0號7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	2,139,876 元	系爭房屋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構造，地上樓層數12層、建物屋齡31年10月（自83年11月26日建築完成日至115年8月26日起訴狀到達法院之日，未滿1月部分以1月計算），建物面積73.52平方公尺（含主建物面積66.6平方公尺、附屬建物面積4.

			73平方公尺、2.19平方公尺）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估算，系爭房屋之建物現值為2,139,876元。
2	被告應自115年3月26日起至遷讓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5,000元。	75,000元	115年3月26日起至115年8月25日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止起訴前已生之使用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應併計，共75,000元（計算式：15,000元x5個月=75,000元）。
合計		2,214,876元	